**生物工程学院关于学费减免的评定细则**

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费减免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《生物工程学院关于学费减免的评定细则》。

一﹑学费减免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无处分记录；

3、当年度的建档贫困生；

4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﹑创新能力﹑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二﹑根据学生的在当年度的学业﹑综合表现，进行积分，按比例换算，择优评定：

**（一）学习表现：**

1、奖学金：一等奖：5分 ，二等奖：3分 ，三等奖：1分。

**（二）科研情况：**

1、科技能力及创新：

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5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加2、1分。

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3分，第二作者1分。

发表文学作品：国家级4分，省级2分，校市级1分，院级0.5分（每一年在统一刊物上发表作品最多计2篇）。

校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题，负责人：2分，主研人：1分。

发明创造通过成果鉴定：10分。

2、学科竞赛（挑战杯、高数竞赛、物理竞赛、数学建模、英语竞赛、电子设计大赛等）：

国家：一等10分/次，二等8分/次，三等6分/次，优秀4分/次 ；

省级：一等6分/次，二等5分/次，三等4分/次，优秀3分/次；

校级：一等4分/次，二等3分/次，三等2分/次，优秀1分/次 ；

**（三）社会工作：**

1、文体竞赛获奖：（从不参加班团组织活动一票否决）

个人：

国家：一等10分/次，二等8分/次，三等6分/次，优秀4分/次；

省级：一等6分/次，二等5分/次，三等4分/次，优秀3分/次；

校级：一等4分/次，二等3分/次，三等2分/次，优秀1分/次；

院级：一等3分/次，二等2分/次，三等1分/次，优秀0.5分/次。

团体：

国家：一等5分/次，二等4分/次，三等3分/次，优秀2分/次；

省级：一等4分/次，二等3分/次，三等2分/次，优秀1.5分/次；

校级：一等3分/次，二等2分/次，三等1.5分/次，优秀1分/次；

院级：一等2分/次，二等1.5分/次，三等1分/次，优秀0.5分/次。

2、社会实践获奖：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。

**（四）评优情况：**

1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治保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生工之星、宣传标兵、教学信息员、优秀志愿者、社会实践等评优：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。

2、属先进班集体成员：省级4分，校市级2分，院级1分。

**（五）任职情况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| 分值（分） | 职位 | 分值（分） | 职位 | 分值（分） |
| 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 | 5 | 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 | 4 | 学生会干事 | 2 |
| 学生团体负责人 | 4 | 学生团体部长、副部长 | 3 | 学生团体干事 | 2 |
| 班长、团支书 | 3 | 其他班委 | 1 |  |  |

**（五）积分统计：**

**总分=学习表现、科研情况×60%+社会工作、评优、任职情况×40%**

三、评选原则：

* 1. 同年内已获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原则上不再享受；
	2. 原则上不连续两年享受学费减免；
	3. 若总分相同，可由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	4. 学校评选当年有具体政策时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四、以下情况之一，不予减免。

1、上一学年内有考试科目不及格的；

2、平时吸烟、酗酒，购买使用高档娱乐消费品的；

3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学校纪录处分；

4、不参加学院活动，不遵章守纪。

五﹑评定程序:

1、由学生本人在学校网页上下载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无证明则不能获得加分。

2、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评审，择优评定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。

六﹑本评定办法自2019年9月开始实施，由生物工程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 2019年9月